证券代码: 002061 证券简称: 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: 2020-099

债券代码: 128107 债券简称: 交科转债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:00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7 月 17 日—2020 年 7 月 17 日。其中: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:00—3: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 - 2. 会议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4 楼会议室。
- 3. 会议召开的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董星明先生。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 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,共计代表股份 822,900,266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.819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,代表股份 786,220,976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.1531%。

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北京金杜(杭州)律师事务所列席见证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36,679,29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6663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10人,代表股份 36,679,29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66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22,346,9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8%。反对 553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。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6,125,9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915%;反对 553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08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安排 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22,346,9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8%。反对 553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。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6,125,9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915%;反对 553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08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(杭州)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、叶远迪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